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5号文件批准设立，并自2004年7月2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4年8月20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2,543,673,964.2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13,251.70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8月2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0,83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544,287,215.94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4年8月2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8日